

## 國北教大實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- 壹、辦理依據：(一)依據臺北市政府「打造友善生育城市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。  
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  
(三)本校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視需求自由參加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暫定自開學日 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止。  
(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的學校行事曆為準)

伍、課後班上課時段及各班收費明細預估：

時段	參加對象	每週上課時間	預估天數	學費	午餐費	備 註
A 時段  12:00-16:00	一二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8	12233	5750	(1)此預估收費以 15 人為計算基準，實際收費以班級人數計算。
	三四年級	每週三、五	40	6298	2600	
	五六 年級	每週三	19	3018	1235	
B 時段  16:00-17:30	一~六年級	每週一~五	97	5731	0	(2)暫定 1/20(一)休業式，休業式當天無課後班。
C 時段  17:30~19:00	一~六年級	每週一~五	97	5731		

陸、實施原則：

1. 自願參與：對於需要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，以自願為原則，尊重家長意願。
2. 課程內容：課後照顧服務以作業書寫及生活照護之原則規劃，不進行學科教學。內容包含作業、團康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A 時段第 1、2 節內容為學生習寫作業及閱讀，第 3 節課由課後班老師彈性安排美術、益智、體能等其他活動。
3. 親師協同：(1)由於每位學生個別差異大，且各班作業量皆不同，課後班無法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在校完成回家作業或訂正覆核，如有未完成的部分，會在家庭聯絡簿上註記。請家長於放學後督促指導完成，共同關心學生的學習。  
(2)參加課後班須遵守校規及課後班活動準則規範，配合教師安排進行團體生活，以維護所有參與學生學習權益。如學生發生違規或干擾行為，經教師規勸無效，將記點提醒並通知家長，敬請家長督促指導，如行為情節重大或屢次發生無法改善，將要求暫停課程或予以退班退費。

## 柒、費用：

1. 收費：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三聯單中併同繳費，午餐由委辦單位另發繳費單。

2. 退費：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學生退費標準如下：

\*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不予收費。

\* 於開課日起(含開課當日)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

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」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(收取學費總額三分之一)。

\* 於開課日起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

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\*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\*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\*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教育局規定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每學期需於時限內上網報名，欲參加者每學期需重新報名)

報名網站連結 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4>

玖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24 日(一)上午八時至 113 年 7 月 29 日(一)下午八時，依網站報名資料為依據，逾時無法報名。(在報名時間內如欲退班，可逕上網站退選)

拾、錄取順序：於報名期間內報名者，即為錄取，按收費規定製作註冊繳費單。超過報名期間，僅能登記候補，請致電輔導室親資組(分機 153)，若有學生退出釋出名額，再依候補順序通知補報名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時段各班以同學年學生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得以年段編班；若年段人數仍不足時則跨年段混班。每學期皆將視報名人數與參加人員之不同，重新編班及安排老師。

2. 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家長於每天課後照顧服務課程放學時，準時到校接回小朋友。

如家長於放學後 20 分鐘內未將學生接回，將開單提醒家長應準時接回學生，開單 3 次後，因考量學生安全，將安排學生至 B、C 時段教室安置，並收取 B、C 時段費用。

3. 錄取後，如另有安排，請務必於學校開學日前與輔導室親資組聯繫退班，若於開學當日或之後提出退班，則須填寫退班申請書，並依退費辦法收取費用。若未提出退班申請，則會持續計算學費，併入註冊三聯單收取，請務必注意！

4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由委辦協會協助訂購營養午餐，費用另計。如請假時有退餐費需求，依學校午餐退費辦法，請逕洽課後班駐校行政老師(分機 251)。

5. 如同時報名課後班 B 時段與課後社團者，將扣除衝堂節數的行政費用，另計學費。

6. 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課後班駐校行政老師(分機 251)或輔導室親資組林組長(分機 153)

拾貳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